

#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 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西宁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第三十四项：2021年黄河体检反馈的部分问题地方上报已完成整改，但实际整改不到位。1.湟中区李家山镇云谷川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餐饮单位建筑物未按照市、县整改方案要求进行拆除，同时，一级保护区内还存在畜禽养殖活动。2.李家山镇污水处理站自2021年7月建成运行以来，运营主体未确定，运营经费无保障，污水处理站无法持续正常运行，自动在线监测设施未运行。3.李家山镇岗岱村污水处理站无人运维，污水进、污水出，每日约60立方米污水仍然直排湟水河一级支流云谷川河。4.华电大通发电有限公司仍违规原自备水源取水。5.湟源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气浮机仍损坏未使用，边坡防渗膜大面积破损。6.湟源中鑫煤炭交易市场虽已在厂区角落建设一简易的雨水收集池，但雨水无法进入收集池；进出车辆未清洗、未落实洒水降尘措施，厂区地面积尘较多，扬尘问题突出；交易市场未取得用地手续。7.石嘴二级水电站未按市、县整改方案要求落实后续处置措施。
整改责任单位	湟源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加强渗滤液处理设施检修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完成边坡防渗膜修复。
整改措施及成效	<p>整改措施：2023年10月底前对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全面检修，确保气浮机等设备正常运行。2023年12月底前积极协调市有关部门，确定小石头沟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封场项目立项。2024年6月底前争取封场项目实施，同时解决边坡防渗膜破损问题。</p> <p>整改成效：渗滤液处置设施正常运行，垃圾逐步转运至西宁垃圾焚烧厂，并推进湟源小石头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建设。11月10日已完成防晒膜修复。</p>
整改时间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孟海云 0971-2434461